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新推選董事，  
及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5
更新計劃限額 .....	6
重新推選董事 .....	8
股東周年大會 .....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計劃代替並終止
「二零零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五年計劃代替並終止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見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總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更新計劃限額獲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舊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舊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舊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陳登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何經華先生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新推選董事，  
及股東周年大會**

###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本公司證券，並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D)項決議案所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新推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之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0%本公司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分別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擴大授予發行證券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包括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述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13,602,49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502,720,498股股份。倘若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251,360,249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致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證券的建議一般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更新。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於本公司更新計劃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計劃限額獲更新，本公司據此獲准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不超過本公司於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的發行股本之10%的舊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45,336,526份(或根據二零零八年的股份拆細及二零一一年的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後的217,615,324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更新計畫限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更新的計劃限額共授出195,201,040股(已失效的23,770,960股不計算在內)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合資格被行使)，其中32,505,194股的購股權已行使，162,695,846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故此，根據2007年更新的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22,414,284股之購股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本的0.89%。自於二零零七年更新計劃限額後，計劃限額無更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13,602,49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之間內並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本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獲准授予251,360,249股之購股權，占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發行總股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計262,406,022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44%)。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沒有超過總限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向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或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鑒於集團預期的發展，且現有計劃限額快將用盡，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利益及其股東提供原有目的，除非根據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限額。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可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購授予的股權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而進一步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和17.06條以及購股權計劃第9.2條，董事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建議第5(D)條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

##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限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獲准，及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新股份數目以更新計劃限額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准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該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前已經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確認，彼等將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重新推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陳登坤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及楊國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99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但可於當時膺選連任，但在決定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將不獲考慮。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6條的規定，何經華先生和楊國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無現任董事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99條的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及推薦重新選任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股東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 股東周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重新推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 (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840,062港元及2,513,602,49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51,360,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建議購回期間」)。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到此程度。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可以對公司和整體股東產生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5.55	4.53
二零一一年五月	5.00	4.38
二零一一年六月	4.53	3.91
二零一一年七月	4.74	4.22
二零一一年八月	4.89	2.77
二零一一年九月	3.68	2.84
二零一一年十月	3.60	2.3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3.40	2.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89	1.85
二零一二年一月	2.48	1.89
二零一二年二月	2.48	1.82
二零一二年三月	2.11	1.61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	1.89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 7. 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沒有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769,341,82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1%(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1%)。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持有的股權，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而該等行使將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致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實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共計回購股份16,340,000股，詳細資訊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證券數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元	付出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2.75	2.7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2.77	2.6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2.69	2.6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0	2.60	2.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300,000	2.72	2.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740,000	2.65	2.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1,000,000	2.59	2.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2.60	2.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166,000	2.64	2.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550,000	2.59	2.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34,000	2.52	2.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350,000	2.42	2.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850,000	2.27	2.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0,000	2.20	2.1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850,000	1.93	1.87
(共計)	<u><u>16,340,000</u></u>		

##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字母次序列載。

何經華，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專業，並取得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裏蘭大學計算機專業碩士學位。在何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就職於賽貝斯軟件有限公司(Sybase Inc.)、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Oracle East Central Europe Limited)、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Oracle Taiwan Inc.)、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希柏軟件系統公司(Siebel System Inc.)等公司任職。何先生具有豐富的國內外知名IT公司營銷渠道運營和管理經驗。

何先生目前在日本櫃檯證券買賣市場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佳必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柯萊特資訊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何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何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何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2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持有2,840,000股購股權。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權益。

楊國安，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獲香港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密西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博士，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並為首席執行官學習聯盟和組織能力建設學習聯盟的創始人。楊先生專注於組織戰略執行能力建設、加快中國企業



全球化、培養企業領導者以及大型組織轉型等領域的研究，並在企業組織建設、人力資源戰略和人才培訓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宏基集團首席培訓主任兼人力資源總監。楊先生被中國財智雜誌選為「2002中國人力資源年度人物」，並獲Asian-Pacific Human Resources Research Association與Smart Fortune Magazine (China) Co., Ltd.共同頒發「2004中國人力資源傑出成就獎」。

楊先生目前在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務，楊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楊先生的一般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不時釐定，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楊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45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持有300,000股購股權。除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擬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何經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5(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D)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如下)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將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發行上市及買賣。批准本公司於2005年7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限額至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發行股數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登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及楊國安先生。